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局）函

质检科函〔2011〕24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保护业务上报程序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按照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总局综合行政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报公文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保护的受理、技术审查和专用标志核准的上报程序，统一归口管理，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率，现就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保护业务上报程序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凡已联通总局平台的省级质检机构，其按规定出具的有关申报、技术审查、专用标志核准等在内的省级质检机构文件及附件材料目录，一律通过平台提交我司。

（二）鼓励有条件的省级质检机构通过平台上报上述文件及附件的全套业务材料，凡通过平台提交全套业务材料的，在相同条件下将予以优先办理。

（三）如果业务材料尚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的，其属于申报的全套材料可随后邮递报送，并随附上述（一）的公文和附件目录的复印件。

（四）对于受理公告公示期满的，应在一个月内通过平台上报

提请技术审查的省级质检机构确认文件和审查申请审批单(附件),经我司批准后,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申报和技术审查管理的通知》(质检科函〔2011〕24号)的要求,由我司或我司指定单位组织技术审查。

(五) 尚未具备平台上报公文条件的省级质检机构公文及材料或上述第二条的附件材料, 可直接邮递上报我司指定办公室:

指定办公室: 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司地理标志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B座911室

邮编: 100088

联系电话: 010-82262293, 2017



地理标志产品技术审查申请审批单（试行）

省级质检机
构名称 _____

申请单编号 局代码+年份+序列号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1、 _____ 1、 _____

受理公告号 2、 _____ 产品名称 2、 _____

	○ ○ ○ ○ ○ ○ ○ ○	○ ○ ○ ○ ○ ○ ○ ○	
申报方信息	申报方机构名		
	申报方负责人\联系人\职务\单位	1、 2、 3、 4、	联系电话 \手机\单位 传真\ e-mail
	异议情况 ()	1、无异议 2、已处理完毕 (随附处理完毕的公	
	申请审查材料目录		
	是否涉密	() 0-是 1-否	
	业务处室负责人\联系人	1、 2、	联系电话 \手机\单位 传真\ e-mail
	建议审查形式	() 1、会审 2、 函审	建议审查 时间段 (以两周为一个时间段如2011\1\1-14)

省级质检机
构意见

建议审查地点 _____

经办人: _____ 主管处负责人: _____

审批意见	申请批准号		审查地点	
	审查形式		审查时间	
	审查产品目录			
		经办人: _____ 主管处负责人: _____		